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通傳資字第 09942009220 號令修正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申請條件及受理單位：

電信事業經營業者申請核配 SS7 信號點碼時，應填寫 SS7 信號點碼申請表並檢具機房建設計畫書及籌設同意書或經營特許／許可執照影本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國際信號點碼申配原則：

1. 國際信號點碼由三個部分組成，分別為地區識別碼(Zone identification，3 位元）、區域／網路識別（Area/Network identification，8 位元）及信號點識別（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，3 位元），每部分以十進位方式表示，國際信號點碼申請時以一個點碼為一單位。
2. 申請國際信號點碼核配，應提出機房建設計畫書。
3. 國際信號點碼之申配，以實際建置或設計於短期內建設之機房為核配對象。
4. 核配國際信號點碼，由本會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。
5. 本會得就業者提報資料隨時查驗相關點碼資訊。
6. 如有下列情況，本會得收回已分配之點碼單位：

（1）業者停止營業時；

（2）業者提供不實資料，致錯誤指配時；

（3）點碼移作他用未提報本會，或提報本會未獲許可，而仍使用時。

7. 業者之點碼若有任何異動、增減、應立即提報本會。

三、國內信號點碼申配原則：

1. 國內信號點碼以十進位方式稱呼，申請時，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十個點碼為一申請單位（即 ABC0~ABC9；1ABC0~1ABC9）；第二類電信事業以二個點碼為一申請單位。
2. 業者應先使用獲指配之點碼單位內剩餘點碼，待單位中點碼用罄後，始可提出新單位之申請。
3. 新單位之申請，應提出機房建設計畫書。
4. 固定網路業可依國內信號點碼指配原則所規劃之區塊中，自行選擇未使用之點碼單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5. 其他業者依國內信號點碼指配原則所規劃之區塊中，依序申請新的點碼單位。
6. 本會得就業者提報資料隨時查驗相關點碼資訊。
7. 如有下列情況，本會得收回已分配之點碼單位：

（1）業者停止營業時；

（2）業者提供不實資料，致錯誤指配時；

（3）點碼移作他用未提報本會，或提報本會未獲許可，而仍使用時。

8.業者之點碼若有任何異動、增減、應立即提報本會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電信事業經營業者 SS7 信號點碼申請表

申　請　公　司：_____

經　營　類　別：☐PSTN

☐市內　☐長途　☐國際

☐PLMN

☐GSM　☐DCS

☐全區　☐北區　☐中區　☐南區

☐SPCN

地　　址：(郵遞區號：　　)_____

負　責　人：_____

連　絡　人：_____

電　　話：_____

申配點碼單位：_____

檢附資料：

☐ 1. 機房建設計畫書二份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
(1) 信號網路架構圖。

(2) 各信號點之交換機機型、版本、建設容量、地點、時程、信號點功能等

☐ 2. 籌設同意書或經營特許／許可執照影本二份。

☐ 3.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認文件二份。

☐ 4.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實體連接方式、用戶 call flow、各種話務進線方式以及國際、國內介接與實體電話銜接之資料。

前項證件影本均書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公司印章，必要時，本會得要求檢視正本。

申　請　日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公司蓋章：　　負責人蓋章：